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2026 年現代五項青年世界錦標賽等賽事往返機票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壹、採購案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簡稱本會)2026 年現代五項青年世界錦標賽等賽事往返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說明：

- 一、人數：詳見下表(依實際出國人數為準)。
- 二、起訖日期：如行程需求
- 三、艙等：經濟艙。
- 四、預定行程需求：依實際得標為最終行程。

項次	活動名稱	行程	備註
01	2026 年現代五項青年世界錦標賽	<p>去程：</p> <p>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第二航站</p> <p>出發日期：7 月 20 日</p> <p>目的地：維爾紐斯(VNC)</p> <p>維爾紐斯國際機場</p> <p>轉機點：伊斯坦堡(IST)</p> <p>伊斯坦堡國際機場(IST)</p> <p>抵達日期：7 月 21 日</p> <p>回程：</p> <p>出發地：維爾紐斯(VNC)</p> <p>維爾紐斯國際機場</p> <p>出發日期：7 月 30 日</p> <p>轉機點：伊斯坦堡(IST)</p> <p>伊斯坦堡國際機場(IST)</p> <p>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第二航站</p> <p>抵達日期：7 月 31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艙*9 人 2. 來回機票 3. 回程日期:7/30 4. 回程地點： 維爾紐斯(VNC) 維爾紐斯國際機場 5. 轉機點為 1 點為限。
02	2026 年現代五項 U17 世界錦標賽	<p>去程：</p> <p>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第二航站</p>	

		<p>出發日期：7月20日 目的地：維爾紐斯(VNC) 維爾紐斯國際機場 轉機點：伊斯坦堡(IST) 伊斯坦堡國際機場(IST) 抵達日期：7月21日 回程： 出發地：維爾紐斯(VNC) 維爾紐斯國際機場 出發日期：7月30日 轉機點：伊斯坦堡(IST) 伊斯坦堡國際機場(IST)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第二航站 抵達日期：7月3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艙*7人 2. 來回機票 3. 回程日期：7/30 4. 回程地點： 維爾紐斯(VNC) 維爾紐斯國際機場 5. 轉機點為1點為限。
03	2026年夏季冬季兩項 亞洲錦標賽(含賽前 集訓)	<p>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第二航站 出發日期：7月08日 目的地：阿斯塔那(NQZ)努爾蘇丹.那 札爾巴耶夫國際機場 轉機點：伊斯坦堡國際機場(IST) 抵達日期：7月9日 回程： 出發地：阿斯塔那(NQZ)努爾蘇丹.那 札爾巴耶夫國際機場 出發日期：7月23日 轉機點：伊斯坦堡國際機場(IST)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7月24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艙*6人 2. 來回機票 3. 回程日期：7/23 4. 回程地點： 阿斯塔那(NQZ) 努爾蘇丹.那札爾巴耶 夫國際機場 5. 轉機點為1點為限。

五、其他要求：

- (一) 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 (二) 須確保往返裝備及器材與乘客同班機。
- (三) 出發前須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事宜，

並爭取減免事項費用。

- (四) 須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每一團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 (五) 行李：團體公用裝備 1 件(每件 23 公斤)為佳。
- (六) 須配合臨時修改班機行程。
- (七) 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
- (八) 轉機點 1 站為宜，以不超過 1 站為原則。
- (九) 本案若因故取消出國，得標廠商得列舉已辦理事項與金額辦理請款。
- (十) 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肆、採購金額：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整(含上述費用及稅款，依實際決標金額為上限，其各項目之金額可相互流用，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出國人數核實計價)。

伍、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30 日內備妥機票開票證明、經費結算表、公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本會辦理驗收。

陸、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柒、投標文件：

- 一、企劃書 1 式 7 份(請依評審項目及次序撰寫)。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 二、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 號字繕打，並以 A4 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

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 (二)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答詢時間為5分鐘，其有5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5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三)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 (四) 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五) 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 (六) 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 (七) 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八) 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援用採購法規定辦理。
- (九)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十)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

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十一)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評審廠商自備。

(十二)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玖、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

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評審項目	配分
企劃書內容 1. 執行方式及內容(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40
廠商能力及經驗	30
經費合理性	20
簡報	10
合計	100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援用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拾、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投標廠商及投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 (二)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 (三) 投標廠商對本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洽詢。
- (四) 本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援用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2026 年現代五項青年世界錦標賽等賽事往返機票採購案評審總表

日期：115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處置結果)： 3.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審委員簽名：